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integrity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2015-09-21 发布

2015-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中实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乔东、刘克、孙敏杰、白慧卿、郭新峰、黄莉、王树林、齐晓、沈军、李华宁、谢澄、周刚、郭栋、宋桂兰、肖良。



引言

0.1 总则

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诚信应贯穿于检验检测机构的所有活动中,诚实守信是检验检测机构的最基本要求。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存在,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违背承诺、虚假报告、商业贿赂、不实宣传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是树立检验检测行业良好形象,增进社会对检验检测机构公信力的重要措施和手段。

本标准从法律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责任要求等四个方面出发,为检验检测机构增强诚信理念、推进诚信建设、防范失信风险、提升社会信任、树立品牌效应提供了指导。

0.2 理论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中,综合运用了诚信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等理论,根据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水平和现实状况,同时依据了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的要求和国家相关诚信法律要求。

本标准依据国际上通用的“3C”(Character、Capacity、Capital)信用评价模型,从法律、技术、管理、责任四个方面考虑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要素,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建立以法律为保障、技术和管理为支撑、责任为基础的诚信保障机制。

0.3 与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GB/T 27020《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的关系

本标准是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GB/T 27020《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在诚信建设方面的细化要求,为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建设提供了指引。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在其依据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GB/T 27020《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建立的管理体系基础上,将本标准提出的诚信的基本要求纳入其已有的管理体系之中。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涉及的基本要求,包括法律、技术、管理和责任等主要方面。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供各类实验室、政府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及相关方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2117、GB/T 27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诚信 **integrity**



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行为与规范,包括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3.3

诚信要素 **integrity element**

影响诚信的基本因素。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检验检测机构应结合本标准及自身特点,持续不断地识别诚信要素,以满足法律、技术、管理和责任方面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收集内部和外部诚信信息,开展诚信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以验证自身诚信的状况。

4.2 法律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掌握并遵守其从业活动中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建立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诚

信方面要求的信息跟踪和实施机制。

4.3 技术要求

4.3.1 人员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核查人员等接受诚信相关的培训,确保每位人员的能力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4.3.2 设备设施

检验检测设备应定期检定或校准,设备在规定的检定和校准周期内应进行期间核查。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功能应正常,并进行验证和有效维护。检验检测设施应有利于检验检测活动的开展。

4.3.3 样品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检验检测样品的标识、储存、流转和处理进行管理,利用有效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保护样品安全性和完整性,并保存有关记录。

4.3.4 标准方法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依据检验检测制度、标准、方法、程序、方案、作业指导书等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确保相关要求的有效性;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应有相关文件规定,且该偏离须经技术判断、获得批准和客户接受。

4.3.5 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环境控制文件及记录,确保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以应对可能对结果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或事故。检验检测机构的建筑安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3.6 能力验证

当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由外部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或者测量审核、实验室间比对等其他质量控制活动时,应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如实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以及原始记录。

4.3.7 报告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验检测结果,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的委托检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检验检测记录、报告、证书不应随意涂改,所有修改应有相关规定和授权。当有必要发布全新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时,应注以唯一性标识,并注明所替代的原件。

检验检测机构应采取有效手段识别和保证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真实性;应有措施保证任何人员不得施加任何压力改变检验检测的实际数据和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在批准范围内根据检验检测业务类型,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在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中正确使用获证标识。

4.4 管理要求

4.4.1 组织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组织应是一个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应与其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

4.4.2 管理体系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覆盖检验检测机构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并有效实施。管理体系中应有本检验检测机构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应建立措施避免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的脱节。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申诉、投诉处理程序,并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特别是有关诚信方面的申诉、投诉应有程序化的有效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应关注对诚信建设的评价。

4.4.3 独立性和公正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

- a) 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b) 有确保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对工作质量以及公正性有不良影响的压力和影响的措施;
- c) 有避免参与降低其独立性、公正性、诚实性、可信度、技术能力和判断能力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4.4.4 人员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不应(但不限于):

- a) 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
- b) 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
- c) 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 d) 谋求不正当利益,威胁、诱骗或者利用欺诈的手段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 e) 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报告数据和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的档案应真实、可信。

4.4.5 记录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的全过程(包括样品来源和流转过程)进行真实记录。检验检测机构不应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完整、真实和可追溯,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检验检测人员应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4.6 客户服务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检验检测时,应识别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条件、资质范围和业务状况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责任义务和权利。不虚假宣传,并确保合法、有能力以及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时,需要或者已经发生偏离合同要求时,应及时告知客户,配合客户分析偏离带来的影响,并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当偏离合同带来不良后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保护程序。

4.4.7 分包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由于未预料的原因(如工作量、需要更多专业技术或暂时不具备能力)或持续性的原因(如通过长期分包、代理或特殊协议)需将工作分包时,应依据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要求,分包给有能力的分包方,并应事先获得客户书面准许。未事先征求客户意见或者客户不同意分包的,不应进行分包。检验检测报告应清晰标明分包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

4.4.8 诚信文化

检验检测机构应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参与内部和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诚信文化建设应包括: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

4.4.9 诚信保障

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诚信要素监控等程序,建立诚信保障机制。

4.5 责任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以多种形式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检验检测机构应该识别并明确(但不限于):

- a) 确保能遵守诚信要求,向社会和监管部门提交诚信报告;
- b) 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c) 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知识培训,包括现场、专用的工作培训。应对新进、调职和在发生事故地方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
- d) 为员工提供必需的个人防护装置;
- e) 提出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而采用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以及应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出现的风险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 f) 预见和应对公众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 g) 在检验检测、服务、运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h) 确保所有活动和行为符合道德规范,与客户、供方和合作伙伴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
- i) 应支持公益事业,如承担公益检验检测、组织公益宣传活动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2] GB/T 22576 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
- [3]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4]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¹⁾
- [5]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2014 年第 21 号公告
-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第 163 号令

1) 待发布

